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949號

聲 請 人 林○○

應受監護宣

告之人 林○○

關 係 人 黃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宣告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之人。

二、選定甲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監護人。

三、指定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為會同開具乙○○財產清冊之人。

四、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甲○○之胞妹即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自民國92年起，因罹患多發性硬化症，神經病變四肢逐漸無力，目前日常生活無法自理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為此依民法第14條規定，聲請宣告渠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酌下列證據：

(一)戶籍謄本、親屬系統表。

(二)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。

(三)高雄市心欣診所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人結文。

01 (四)親屬同意書。

02 三、本院認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罹患失智症、多發性硬化症、癲
03 癇，因疾病侵犯腦部，目前意識模糊，生活起居需人24小時
04 照顧，無經濟活動能力，其理解判斷力、定向感、記憶力、
05 抽象思考能力、計算能力均有缺損，且無法恢復，綜此堪認
06 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
07 果，准依聲請人甲○○聲請對乙○○為監護宣告。又聲請人
08 甲○○願意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丙○○（乙○○之姊夫）
09 同意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，由渠等分別擔任監護人、
10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合於乙○○最佳利益，爰選定甲○○
11 擔任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指定丙○○為會同開具乙○○財產清
12 冊之人。

13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15 家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英彥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8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20 書記官 吳思蒲